

总主编 尹 平

主 编 刘爱龙 胡玉霞

高等教育法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 法务会计证据学 基础理论

FAWU KUAIJI  
ZHENGJUXUE  
JICHU LILUN

高等教育法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 法务会计证据学基础理论

刘爱龙 胡玉霞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务会计证据学基础理论/刘爱龙, 胡玉霞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6

高等教育法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2876 - 1

I. ①法… II. ①刘… ②胡… III. ①司法会计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18.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1092 号

责任编辑: 伍景华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张德林

版式设计: 汤广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22.75 印张 364 000 字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定价: 3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876 - 1/F · 243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 高等教育法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 教材编委会

主 任：王家新

副主任：尹 平 王会金 时 现 张金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家新 王会金 尹 平 齐兴利

刘爱龙 时 现 陈丹萍 杨 政

张金城 张 维 郑石桥 施 平

胡智强 殷俊民 章之旺 程乃胜

董必荣 蔡则祥 魏昌东

## 总 序

法务会计于本世纪初才频繁地闯入人们的视野之中，且越来越引起学界和社会的广泛关注。从词面上看，法务会计由法务与会计两者组成，“法务”的含义是指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于是赋予了法务会计的社会属性，即法务会计是一种立足于会计、审计基础上的法律诉讼与非诉讼活动，并将法务会计与单纯的会计（经济核算与管理）、审计（经济监督、鉴证、评价）等社会活动相区别，显示了其独立存在之必要。

法务会计的渊源最早可追溯到1817年的西欧。当时，苏格兰格拉斯哥法庭的司法实践、律师的法庭辩护等提出了法律与会计相结合的需求，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推进，与经济核算与管理相关联的法律活动日益增多，由此，法务会计应运而生。1824年“法务会计”一词最先出现在苏格兰格拉斯哥会计师宣传手册之中；1900年，英美两国学术界开始发表有关指导会计师以法庭认可的方式提供专家证据的学术论文，当时称之为“调查会计”；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美国因股票交易舞弊以及银行信贷欺诈的丑闻屡屡曝光，律师在履行其专业职责时经常涉足财务及会计问题，如民事赔偿计算违约或欺诈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处理贸易争端和税务代理中的会计谈判和估算应付税款等等；随着市场化、法制化进程加速，经济社会运行中对法务会计专业人才的需求日显旺盛；美国人默瑞克·派勒博特于1946年首次使用“Forensic Accounting”（法务会计）一词，1982年Francis C. Dykeman发表了著名的“法务会计：作为专家

证人的会计师”一文；1986年AICPA发布实务指南第7号，列出了会计师提供诉讼服务的6个方面；1988年美国注册欺诈检查师协会（ACFE）成立；1992年美国法务会计师理事会成立。这都是法务会计史上具有纪念意义的里程碑事件。随后，越来越多的法务会计师以专家证人身份出庭作证，越来越多的法务会计师受聘于政府机关、警察局、公众公司和私人公司等机构从事欺诈调查与审计，越来越多的会计师事务所拓展其服务范围，对外提供了调查与法务会计服务——法务会计的问世与发展不仅具有良好客观环境、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而且展示了旺盛的生命力和巨大的成长空间。

早期的法务会计主要运用会计、审计、财务、计量、某些法律领域研究和调查等特殊方法技能，收集、分析和评估事实证据，并解释和公布其调查结果。发展到现在，法务会计早就超出了单纯的为诉讼服务的阶段，广泛服务于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同时服务于民商事、刑事、经济等法律生活。今天，法务会计师不仅具有舞弊审计师、私人调查员和专家证人等特质，而且在会计师和律师的几乎所有领域广泛活动。他们通过提供特殊专业服务，在厘清经济关系、界定经济责任、解决经济纠纷、完善内部控制、参与民事与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以及提供其他财经法律服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法务会计学的诞生是法务会计实践发展与积累的必然结果。理论上说，它是基于法治条件下市场经济多元化发展的客观需求，是以会计理论和法学理论为基础，融会计、审计、侦查等技术于一体，主要为经济类法律事务服务的交叉性学科。法务会计包括法务会计检查、法务会计鉴定、法务会计检验、法务会计文证审查和其他法务会计服务等内容，可见融合性是法务会计学的最大特征。该学科建设侧重于构建学科基础理论和相关概念体系，解决法务会计是什么、为什么、做什么、如何做等理论和实务问题，界定法学与会计学以及法务会计学与相关

学科的联系与区别,架构诸如目标、假设、要素、原则、职能、作用、主体、客体、程序、方式方法、信息反馈与应用、职权与法律责任等内容在内的法务会计理论体系,它不仅是法务会计实践的总结与指导,而且是法务会计开放性研究的基础。

目前,法务会计的社会需求与日俱增,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早已颁布了相关的法务会计准则和制度,并通过采取资格认证的形式确保法务会计人员能够胜任法务会计工作。法务会计师在美国二十个热门行业中高居首位,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良好的职业形象。而在我国法务会计的研究才刚刚起步,还没有具体的法务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特别是法务会计从业人员准入制度目前尚属空白,使得法务会计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也影响了我国会计的法制化进程。在法制化背景下,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信息化、国际化进程提速,越来越多的法务会计事务涌现出来,各种诉讼与非诉讼法律实务中涉及经济问题的案件的比重越来越大,这是不争的事实,社会导向也越来越明显提出法务会计的人才需求。如此一来,法务会计的理论建设和人才培养两大任务已越来越紧迫地摆在我们面前。

法务会计人才培养给高等教育提出了新话题,带来了新的挑战。迄今为止,国内法学院在法学专业的课程体系中一般都没有会计学的相关内容,因而导致法科学生不熟悉会计及相关经济业务;与此同时,尽管会计专业的学生在应对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专业问题上具有相当的识别与应对能力,但往往因法律素养的缺乏而不会依据正当程序运用相关法律知识、技能来获取有力的法律证据。因此,在目前法学与会计学课程体系和既有的教学模式下,亟待开辟由法学和会计学学科交叉融合而成的新的专业或方向来培养法务会计专门人才,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可喜的是,这种开办法务会计专业或方向来培养法务会计人才的尝试已取得了初步成果。目前,国内有些

高等院校正在进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尝试，从事着法务会计人才的培养工作，南京审计学院就是其中之一。法务会计学是会计学科新开垦的处女地，与环境会计、人力资源会计等领域相比，更具有广泛性和复合交叉性，它融合了法务会计学原理、法务会计鉴定、法务会计证据、经济犯罪调查和舞弊审计等内容。

南京审计学院是一所蓬勃发展的年轻的财经类高校。目前，已形成经、管、法、文、理、工六大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近年来，南京审计学院积极整合校内优势教学资源，深入研究探讨学科交叉培养人才的模式和方案改革，依托法学院和会计学院的办学优势，在2008年由法学院率先开办了法务会计专业方向，以培养法务会计人才。从最近三年来的招生状况看，社会各界对法务会计高度认可。

为有针对性培养法务会计人才，经过多方科学论证，在法务会计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了一组具有高度专业交叉性、复合性的主干课程，由法务会计学、法务会计鉴定学、法务会计证据学基础理论、经济犯罪调查和舞弊审计五门课程组成。在2010年学校启动了上述课程的教材开发和编撰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将作为“高等教育法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陆续面世。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发行必将进一步完善法务会计的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为法务会计人才的培养夯实基础，为我国高等教育的学科交叉培养复合型、应用性人才探索一条成功之路。真诚希望广大师生对本系统教材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也希望有更多更高水平的法务会计方面的学者和教材出现，以推动法务会计理论和实务更快更好地发展。

# 目 录

|                        |        |
|------------------------|--------|
| 导 论 法务会计证据学概论 .....    | ( 1 )  |
| 第一节 法务会计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 | ( 2 )  |
| 第二节 法务会计证据学的理论基础 ..... | ( 10 ) |
| 第三节 法务会计证据学的理论体系 ..... | ( 16 ) |
| 第四节 法务会计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 | ( 20 ) |
| <br>第一章 证据学一般原理 .....  | ( 25 ) |
| 第一节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     | ( 25 ) |
| 第二节 证据学的体系 .....       | ( 29 ) |
| 第三节 证据学的理论基础 .....     | ( 33 ) |
| 第四节 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     | ( 36 ) |
| 第五节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     | ( 38 ) |
| <br>第二章 证据规则 .....     | ( 52 ) |
|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       | ( 52 ) |
| 第二节 相关性规则 .....        | ( 60 ) |
|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 ( 62 ) |
| 第四节 非法自白排除规则 .....     | ( 66 ) |
| 第五节 补强证据规则 .....       | ( 70 ) |
| 第六节 传闻证据排除规则 .....     | ( 72 ) |
| 第七节 最佳证据规则 .....       | ( 75 ) |
| 第八节 特权规则 .....         | ( 77 ) |

---

|                              |         |
|------------------------------|---------|
| <b>第三章 法务会计证据概述</b> .....    | ( 81 )  |
| 第一节 诉讼证据与法务会计证据概念 .....      | ( 82 )  |
| 第二节 证据的本质特征 .....            | ( 88 )  |
|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              | ( 93 )  |
| 第四节 证据能力与证明力 .....           | ( 96 )  |
| <br>                         |         |
| <b>第四章 法务会计证据种类</b> .....    | ( 104 ) |
| 第一节 书证 .....                 | ( 104 ) |
| 第二节 物证 .....                 | ( 110 ) |
| 第三节 视听资料 .....               | ( 113 ) |
| 第四节 鉴定结论 .....               | ( 117 ) |
| 第五节 证人证言 .....               | ( 125 ) |
| 第六节 当事人陈述 .....              | ( 128 ) |
| 第七节 勘验、检查笔录和现场笔录 .....       | ( 134 ) |
| <br>                         |         |
| <b>第五章 法务会计证据分类</b> .....    | ( 140 ) |
| 第一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          | ( 140 ) |
|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          | ( 143 ) |
| 第三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          | ( 145 ) |
| 第四节 本证与反证 .....              | ( 149 ) |
| 第五节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          | ( 150 ) |
| 第六节 会计证据与审计证据 .....          | ( 152 ) |
| <br>                         |         |
| <b>第六章 法务会计证明的一般理论</b> ..... | ( 158 ) |
| 第一节 证明概述 .....               | ( 158 ) |
| 第二节 诉讼证明制度的发展历史 .....        | ( 169 ) |
| 第三节 证明的过程与方法 .....           | ( 172 ) |
| 第四节 证明的意义 .....              | ( 178 ) |
| <br>                         |         |
| <b>第七章 法务会计证明对象</b> .....    | ( 181 ) |
|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             | ( 181 )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 ( 188 ) |

|                               |       |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 (195) |
|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 (211) |
| 第五节 非诉讼活动的证明对象 .....          | (217) |
| 第六节 法务会计证明对象 .....            | (221) |
| <br>                          |       |
| 第八章 证明责任 .....                | (225) |
|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              | (225) |
|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          | (234) |
|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          | (246) |
|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          | (250) |
| <br>                          |       |
| 第九章 证明标准 .....                | (257) |
|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              | (257)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           | (265)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           | (272) |
|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 .....           | (275) |
| <br>                          |       |
| 第十章 法务会计对诉讼活动的支持 .....        | (278) |
| 第一节 法务会计诉讼支持概述 .....          | (278) |
| 第二节 法务会计人员的资格 .....           | (280) |
| 第三节 法务会计诉讼支持活动的主要表现 .....     | (286) |
| 第四节 我国法务会计人员出庭作证的法律问题思考 ..... | (295) |
| <br>                          |       |
| 附 录 .....                     | (30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
| 2001年12月21日 法释[2001]33号 ..... | (30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    |       |
| 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       |
| 2008年12月11日 法发[2008]42号 ..... | (31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
| 2002年7月24日 法释[2002]21号 .....  | (321)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    |       |

---

|                                                        |       |
|--------------------------------------------------------|-------|
| 法部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       |
| 2010年6月13日 法发〔2010〕20号 .....                           | (334) |
| 后 记 .....                                              | (350) |

## 导读

法务会计的最主要工作是为诉讼提供证据信息。法务会计证据学是研究关于法务会计证据的法律规范以及在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处理过程中运用法务会计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或其他法律事实的规律、方法和规则的学科,是法律证据学的一个新兴分支学科,也是法务会计学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务会计证据学的研究对象涵盖了与证据和法务会计证据运用相关的法律规范,司法实践,法务会计诉讼证明的规律、方法和规则,中外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尽管法务会计证据学的理论源于证据学理论,但基于其证据的特殊性,因而,犯罪留痕假设理论、征兆表现假设理论和内部控制制度有限作用理论等基本假设构成了法务会计证据学的特殊理论基础。法务会计证据学的理论体系主要包括法务会计证据及其表现形式、法务会计证据的证明内容与证明力、法务会计证据的获取技术、法务会计证据的检查等方面内容。法务会计证据学的主要研究方法是规范研究方法、实证研究方法和比较研究方法。

## 导论 法务会计证据学概述

证据是指依法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我国有关法律规定,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勘验检查笔录和鉴定结论等八种法定形式。

证据的本质属性之一是其证据能力。所谓证据能力又称“证据的适格性”、“证据资格”,“是指某一材料能够用于严格的证明的能力或资格,亦即能够被允许作为证据加以调查并得以采纳的能力或资格”。<sup>①</sup> 证据的本质属性之二是其证明力。证明力是指证据“对于案件事实有无证明作

<sup>①</sup> 卞建林:《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9页。

用及证明作用如何”。<sup>①</sup> 不同证据因其各自特性以及与案件待证事实的关系不同,对于待证事实往往具有不同的证明力,发挥着不同程度的证明作用。证据的本质属性之三是其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相互统一性。所谓证据的客观性是指一切证据的内容都是客观事实,而非人的主观臆造。另外,作为证据内容的事实与案件的待证事实间的联系也是客观的。证据的主观性是指证据的表现形式是主观的。同一证据内容可以通过不同形式表现出来,而同一证据形式则可能涵盖不同的证据事实。另外,对于证据的调查、搜集以及对于证据证明力的判断都凝结着当事人的主观判断。当然,证据的主观性并不意味着对其客观性的任何贬抑,恰恰说明证据是客观性和主观性的相互统一。因为证据的主观性立足于客观性基础之上,离开了证据的客观性也就无所谓证据的主观性,离开了证据的主观性则无法辨认和表现出证据的客观性。

证据在诉讼活动中具有重大的意义。首先,证据是诉讼活动的基本条件,因为诉讼活动本质上就是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以及在此基础上适用法律的过程。其次,证据是实现司法正义的基石,任何脱离证据的司法都是不正义的、擅断的司法。最后,证据具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功能,一切当事人的诉讼主张以及司法机关行使其法定职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都必须依靠证据。<sup>②</sup>

证据学是研究诉讼活动中调查和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方法、规律以及证据法律规范的学科,亦可称为“证据法学”。证据学的核心问题是解决证据的客观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以及如何借助司法人员的主观认识如实地反映和再现案件的发生过程。

## 第一节 法务会计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法务会计证据学是研究关于法务会计证据的法律规范以及在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处理过程中运用法务会计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或其他法律事实的规律、方法和规则的学科,是法律证据学的一个新兴分支学科,同时也

---

<sup>①</sup> 卞建林:《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3页。

<sup>②</sup> 同上,第66~67页。

是法务会计学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务会计证据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与证据和法务会计证据运用相关的法律规范

法务会计证据学的目的旨在探索发现、运用法务会计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或争议事实真相的方法和规律，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遵循证据学的一般原理、方法和规律。因而，对法务会计证据的调查、取证和运用必须立足于合法性基础之上，符合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实现程序正义。

事实上，作为诉讼证据的法务会计证据，包括证据的形式、证据的搜集、证明责任、证明标准和证明程序等，在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中都有明确的规定。尽管目前并没有法务会计证据法，甚至我国当前也没有独立的证据法典，但应该看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中都有专章对诉讼中的证据和证据运用作出规定。此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中也有关于证据的规定。而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等颇具行业特色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更是对从事会计、审计工作的人员的职业行为作出了相关规定。因此，作为一类特殊证据的法务会计证据自然应当遵循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关于证据的一般性规定。

### 二、与证据和法务会计证据运用相关的司法实践

理论来源于实践，与证据和法务会计证据运用相关的司法实践是法务会计证据学广泛的现实基础。

法务会计是西方国家在欺诈与反欺诈的市场经济的法治实践中逐步发展起来的新领域。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经济组织规模日益庞大，现代金融工具不断创新，企业经营环境瞬息万变，经济犯罪、经济纠纷的形式呈现出多样化和复杂化特点，亟待加强对各项经济活动的监管力度。在此背景下，各国颁布了一系列的会计审计制度和准则，试图通过相关法律规

则的完善来有效规制市场主体的经济运作行为,从而使得经济法治成为现代社会的重要特征。法务会计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它是一种既不同于一般会计工作,也不同于一般审计工作的特殊会计工作,因其主要涉及会计和法的两个特殊领域,而被称之为“法务会计”。

面对日益多样化、复杂化的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法院及仲裁机构进行经营审查所涉及的领域更广,业务量更大,对审查技巧的要求也更高。法院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客观、公正地对经济案件作出裁决,要求法务会计人员在损失计量、反垄断分析、会计、评估、一般咨询和财务分析等专门领域来协助他们对经济犯罪和经济纠纷案件进行调查。这是一种既不同于一般会计工作,也不同于一般审计工作的特殊会计工作,是会计、审计与司法调查技术的综合,在西方称之为“司法会计”(Forensic Accounting)。法务会计的相关理论最初就来源于司法实践当中,是从司法会计中延伸扩展而来的。

经过 20 年来的长足发展,法务会计人员以专家证人出庭作证或直接受聘于政府机关和各类公司进行欺诈调查等从业方式,日益拓展着法务会计的专业服务领域,在解决经济纠纷、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参与司法机关相关案件的审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我国,虽然对“法务会计”有各种不同的表述,但基本认同的看法是:从学科角度看,法务会计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以会计理论和法学理论为基础、融法学与会计学为一体的新兴边缘学科;从实务角度看,法务会计是为适应市场经济法治建设的需要,以法学理论和会计理论为基础,以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为准绳,以财务会计资料为依据,处理法律事项的相关会计问题的特殊业务,其主要工作是对涉及法律的会计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为法庭提供证据信息。而为法庭提供的这些证据即称为法务证据。

整体来看,法务会计包括调查会计、诉讼支持、损失计量和专家证人四项主要内容。<sup>①</sup> 法务会计工作人员在诉讼中从事的业务内容非常广泛,主要包括在诉讼前帮助委托人进行诉讼风险评估、相关文件来源分析、搜集相关证据资料、对会计资料进行鉴定、代理委托人出席预审协商会议、诉前诉讼策略制定、与证人面谈、律师辩护状相关会计问题咨询、参与谈

① 张苏彤:《法务会计高级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3 页。

判、评论对方专家报告、准备详细陈述报告、对涉案相关事项价值计量、在法庭陈述专家证言等服务项目。

证据是审判的核心。通过分析当事人的经济活动的违法性，并固定相关证据，是进行法务会计工作的主要目标。一般来说，通过法务会计行为来固定证据，其重点是财务会计资料。作为经济活动的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因具有账务后果而大多较为客观、真实、可靠。但财务会计资料在证明案件事实上，除个别情况外，很少有既能单一又能直接全面地证明案件的特定事实，绝大多数单一账务存在证明不周全的情况。因此，在案件事实的证明上，亟待财务会计资料之间的相互印证，也需搜集与之相关的其他证据，以便组成一个完整的证据体系。

这些与证据和法务会计证据运用相关的司法实践既为法务会计证据的立法和理论研究提供丰富素材，同时也在客观上要求理论界作出现实回应，解决日益增加的理论问题。

### 三、法务会计诉讼证明的规律、方法和规则

司法裁判的基本原则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因而，无论是诉讼还是非诉法律事务，首先须查明或认定案件事实和争议事实，这就要求对证据进行证明。而证据的证明必须采用特定方法，遵循固有规律，在此基础上由法律作出相应规定或由判例确认的，便成为证据规则。

法务会计证据学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透过纷繁复杂的司法实践，把握其证据证明的内在规律，不断总结概括这类证据的方法，并凝练出相应的证据证明规则。

#### （一）法务会计诉讼证据证明的规律

法务会计诉讼证据证明的规律可在不同层次进行理解。法务会计证据证明包括诉讼中运用法务会计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一般规律，在不同诉讼阶段运用法务会计证据的特殊规律（调查证据、搜集证据、保全证据、审查证据和运用证据的规律等），还包括不同种类的法务会计证据（如物证、书证、视听资料、鉴定结论）或不同分类的证据（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等）各自的运用规律。

#### （二）法务会计诉讼证据证明的方法

从证据运用的过程角度看，可分为法务会计证据的调查、搜集、保全、审查和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方法等；从证据运用的主体角度看，